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 1-1 號 1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鑑。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6,397,82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1,259,494,2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九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79,927,74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